

檔 號：R1108206  
保存年限：5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09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議程表、報名表、草案總說明、提案單、場地交通圖

(0093599A00\_ATTCH1.pdf、0093599A00\_ATTCH2.docx、  
0093599A00\_ATTCH3.xls、0093599A00\_ATTCH4.pdf、  
0093599A00\_ATTCH5.docx、0093599A00\_ATTCH6.doc，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法務部廉政署辦理「2013年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請轉知所屬師生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10日廉綜字第10204016083號函。
- 二、旨揭焦點論壇定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舉行。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聯繫法務部廉政署郭懿萱小姐(聯絡電話：02-25675586\*202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政風處、高等教育司

102/06/19  
1時:40:53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莊宗憲 02. 6. 21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專員王淑娟 102. 6. 19

教授林佑昇

副教授林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施君興

0621

102年6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1)302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承辦人：郭懿萱  
電話：(02)25675586#2027  
電子信箱：aac2027@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廉綜字第1020401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11030000F\_10204016083A0C\_ATTCH16.docx、

A11030000F\_10204016083A0C\_ATTCH17.pdf、

A11030000F\_10204016083A0C\_ATTCH18.docx、

A11030000F\_10204016083A0C\_ATTCH19.xls、

A11030000F\_10204016083A0C\_ATTCH20.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訂於102年6月28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舉辦「2013年  
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請惠予公告及  
轉知機關同仁、所屬人員及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踴  
躍參與並反映意見，俾周延揭弊者保護之相關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廉政措施得否有效推動，端賴政府機關積極與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媒體及民間團體等，透過民主參與溝通、彙集意見，以凝聚共識。爰本署訂於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17時，假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辦理旨揭論壇。
- 二、本次論壇係以「揭弊者保護」為主題，將邀請謝立法委員國樑、吳立法委員宜臻、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副教授錦鵬、政治大學法學系李副教授聖傑、政治大學法學系許副教授 達、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副教授景欽及公務人員



2/18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黃代理處長秀琴等相關機關代表等人擔任與談人，以本署委託政治大學研擬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之中心主軸，研討對法案的看法與策進方向，並開放現場提問，期使參與人員進一步瞭解揭弊者保護之相關措施以及政策的方向。

三、有關報名資訊已置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請 貴處(室)踴躍鼓勵機關同仁參與本次論壇，於102年6月20日前至該網站「學習資訊」查詢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名額250名，額滿為止)，並請於6月28日下午13時25分前簽到就座，全程參與者核給與會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另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報名者請依相關規定核予訓練時數。

四、為廣徵各界意見，如就本次討論議題有相關建議意見，請以提案單先行填復回傳本署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aac2027@mail.moj.gov.tw](mailto:aac2027@mail.moj.gov.tw))，俾利彙整於本論壇交流討論。

五、檢附本案論壇議程表、提案單、交通說明、民眾報名表(公務員請直接至線上完成報名作業，免傳報名表)及「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等各乙份，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署網站。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室、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中央銀行政風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蒙藏委員會政風室、僑務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客家委員會政風

裝訂



3/18



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臺灣省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福建省政府政風室、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防貪組(含附件)、肅貪組(含附件)、政風業務組(含附件)、視察室(含附件)、北部地區調查組(含附件)、中部地區調查組(含附件)、南部地區調查組(含附件)

102706/310  
18:05:44

裝

訂



4/18





## 2013 年廉政焦點論壇議程表

主題：從「揭弊者保護」談起

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 樓演講廳（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與談人員：邀請謝立法委員國樑、吳立法委員宜臻、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副教授錦鵬（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法學系李副教授聖傑、政治大學法學系許副教授恒達、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副教授景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代理處長秀琴等相關機關代表等人。

討論題綱（以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中心）：

- 一、揭弊者保護的措施及保護對象的範圍應涵括那些層面？
- 二、揭弊者保護法規範之不法行為範圍為何？是否包含機關重大行政違失、浪費公帑等之不當行為？
- 三、我國政府如何有效整合各機關力量以保護揭弊者？是否應由法務部組織「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並賦予協調整合各機關之權利義務？
- 四、揭弊者保護是否應納入私部門之揭弊？（如金融機構之重大經濟犯罪、洗錢等）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30 (30 分鐘)	報 到	
13:30-13:45 (15 分鐘)	開幕	
13:45-14:00 (15 分鐘)	法案報告	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背景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
14:00-15:10 (70 分鐘)	論壇一	
15:10-15:30 (20 分鐘)	中場休息及茶敘	
15:30-16:40 (70 分鐘)	論壇二	
16:40-17:00 (20 分鐘)	綜合意見交流及總結	
17:00-	賦歸	

10/25/05

## 2013年廉政焦點論壇報名表（非公務人員）

時 間：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3樓演講廳（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主辦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機關 (學校、系所)	姓名	電子郵件 (可提供與會資料參考)



## 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政府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之貪污行為，以澄清吏治並建立效能政府，然貪污行為往往不易察覺，縱然察覺亦不易取得相關定罪證據。為有效打擊貪污行為，國際組織及各先進國家均已發展「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之新型立法機制，鼓勵知悉弊案之人士，願意勇於出面舉發貪污行為，給予一定之保護，如此可有助於重大弊案之揭發，使機關組織內部違法犯罪現形，促成清廉政府之實現。

本法草案分「總則」、「不法資訊揭露之程序」、「揭露者之保護」、「揭露者之獎勵」、「罰則」等五章，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不法資訊揭露及揭露者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不當措施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不法資訊揭露之主管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揭露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受理紀錄之製作與留存（草案第八條）
- 九、揭露內容之調查與例外（草案第九條）
- 十、受理紀錄之程序稽核（草案第十條）
- 十一、揭露者之保護（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個人資料之保護（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公務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揭露者責任之減免（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揭露者人身安全之保護（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聲請保護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保護程序之調查及調解（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駁回保護程序之聲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揭露者隱私之保障（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揭露者人身保護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公務機關不當措施之排除（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非公務機關不當措施之排除（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保護程序之救濟（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獎金重複禁止原則（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獎金申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共同揭露之獎金分配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獎金追索與禁止原則（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八條）



## 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	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揭露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資訊者，爰訂定法案名稱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
條	文說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公益，有效打擊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保護不法資訊揭露者，特制訂本法。	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已成為國際反貪污之重要機制，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9 年提出保護弊端揭發者立法之 27 項原則，美、英、日、韓、紐、澳各國分別於 1989 至 2000 年間制定保護專法，我國雖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但尚乏直接對於貪污及重大行政違失等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立法，爰制定本法，並將維護公益及有效打擊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之目的，列明於本法之第一條。
第二條 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依本法規定處理之，但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有利於揭露者時，從其規定。	本法保護不法資訊揭露者之權益，惟若其他法令提供之保護機制更有利於揭露者時，應以最有利之法律效果保護揭露者，爰將此一最有利原則明文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內部不法行為，指下列規定之行為： 一、刑法分則第四章之瀆職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本法立法目的既為整肅貪污以建立廉能政府，受本法保護之不法資訊揭露者自以影響政府廉能之相關不法行為為限，故以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重大違反等項事由，作為本法規範之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之範圍。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不法資訊揭露，指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方式，舉報或提供機關內部未發覺之不法行為相關事證，並協助案件之調查。 本法所稱揭露者，指依前項規定為	受本法保護之不法資訊揭露者，須依本法有關程序為揭露，爰明訂本法有關不法資訊揭露及揭露者之定義。

<p>舉報或提供有關事證，並協助調查之人。</p>	
<p>第五條 不得因揭露不法資訊之情事，而對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施以不當措施。</p> <p>本法所稱不當措施，指出於報復之意圖，而對揭露者或其親屬、同居者所為之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免職、解聘、解僱或使其喪失職位之相類人事決定。</li> <li>二、懲戒、強迫休假、減薪、降低職位、禁止升遷、取消獎金或相類之人事決定。</li> <li>三、重新分配工作、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人事決定。</li> <li>四、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li> <li>五、取消教育、培訓或其他工作進修機會之決定。</li> <li>六、對揭露者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li> <li>七、終止已簽約之契約關係，影響其經濟地位之決定。</li> </ol>	<p>揭露者舉報機關內部不法行為後，往往面臨不利益之對待，為有效保護其權益，並鼓勵揭弊，故明訂其揭露者所受不當措施之範圍，俾於其受不當措施時，給予適時及適當之保護。</p>
<p>第六條 法務部應組成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法資訊揭露之法令遵循及程序稽核事宜。</li> <li>二、揭露者、其親屬或同居人身份保密及人身安全事宜。</li> <li>三、對揭露者、其親或同居人不當措施之禁止，及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li> <li>四、保障揭露者名譽之相關事宜。</li> </ol>	<p>為求揭露者有效之保護，應由較具獨立地位之機關執行其本法之保護措施，爰明訂主管之法務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委員會。至其組成方式，則授權法務部另以法令或命令為之。</p>
<p>第二章 不法資訊揭露之程序</p>	<p>章名</p>

10/18

<p>第七條 發現機關內部不法行為者，得向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或政風單位為不法資訊揭露。</p> <p>不法資訊之揭露應以書面、電磁紀錄或口頭提供下列資訊：</p> <p>一、舉報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p> <p>二、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之具體事證。</p>	<p>本法所規定之不法資訊揭露以多元管道為之，且揭露方式不以書面為限，亦納入電磁紀錄與口頭方式。如此設計不僅配合現有法制、符合社會溝通模式，也鼓勵不法資訊之揭露。</p>
<p>第八條 不法資訊揭露之受理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p>	<p>為使不法資訊之揭露均能受到有效處理，避免遺漏，本法要求受理機關從受理到調查之程序均應確實製作紀錄留存，並供稽查。</p>
<p>第九條 不法資訊揭露之受理機關應對揭露內容為必要之調查。</p> <p>以下各款情形，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p> <p>一、不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案件明顯虛偽不實。</p> <p>三、案件已被公開，而揭露者無法提出新事證。</p> <p>四、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揭露者無法提出新事證。</p> <p>五、受理機關要求揭露者補充事證資料，但揭露者無法補充。</p> <p>六、有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依前二項調查完結後三十日內應通知揭露者。</p>	<p>一、原則上受理機關應對於所有揭露內容進行調查。但若有匿名、明顯虛偽不實、或該案件已經公開而揭露者並未提供新事證等情形，即得例外的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以求調查資源之有效運用。</p> <p>二、調查完結後，受理機關應即通知揭露者。如此不僅使揭露者了解其所揭露案件之調查結果，也使受理機關負有對揭露者說明回覆之責。</p>
<p>第十條 保護委員會應對各機關受理程序及紀錄進行定期稽核。</p> <p>保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受理機關調閱案件之相關文件及紀錄。</p>	<p>一、不法資訊揭露為打擊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之重要環節，為確保受理機關均確實有效的處理各個揭露案件，本法特別規定由保護委員會對受理案件之程序與紀錄進行定期稽核。本條所謂「稽核」，並非由保護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而僅在於確保受理機關落實本法之各項程序要求。</p> <p>二、保護委員會得向受理機關調閱案件之文件紀錄，以決定是否對揭露者進行</p>

11/18

	必要的保護措施。。
第三章 揭露者之保護	章名
第十一條 揭露者得向保護委員會請求提供保護措施。但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或以不正利益之獲取為目的者，不受到本法之保護。	本法之保護機制原則上由揭露者向保護委員會聲請之，惟出於惡意或不正目的之揭露者，應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
第十二條 依本法所揭露之案件於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公文書中不得記載揭露者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但揭露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揭露者之身分至關是否面臨不當措施，故於揭露不法資訊事例之法律後果確定之前（行政懲戒於通常救濟程序結束前、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之前），均應予保護揭露者身分之默秘性，爰明訂公文書不得記載或暗示其身分。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悉揭露者身分者，不得傳述、公開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身分或任何足以推論其身分之事實，但揭露者本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除前條公文書記載之默秘性外，另要求因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不得外洩其身分。又為強化保護，爰將此一保護擴張至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
第十四條 揭露者涉有揭露資訊所成立之犯罪或懲戒時，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為鼓勵揭弊，揭露者若同時為所揭露資訊之共同犯罪者或共同違失者時，給予其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優惠，惟應個案判斷其減免程序。
第十五條 保護委員會於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因揭露不法資訊而受有人身威脅時，得依職權指派人員提供必要之人身保護措施。 保護委員會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前項所必要之人力支援，警察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揭露者、親屬或同居人可能因揭露不法資訊，而面臨人身之威脅，爰規定保護委員會得職權提供保護，並賦予其請求警察機關人力支援之權限。
第十六條 揭露者於其身分或個人資料有公開之虞時，得聲請保護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 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因揭露不法資訊而受有人身威脅時，得聲請保護委員會指派人員提供必要之人身保	本法對揭露者本人、親屬及同居人提供三類保障：身分隱私保障、人身保護及不當措施防止之保障，除人身保障得由保護委員會依職權發動外，其餘保障原則上得向保護委員會聲請，爰規定系爭權利及聲請程序。

12/18

<p>護措施。</p> <p>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因不法資訊揭露而遭受不當措施，得檢附證據聲請保護委員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其權益。</p> <p>前項聲請，應於不當措施實施後三個月內提出。</p>	
<p>第十七條 保護委員會收受前條之聲請後，應立即調查有無聲請主張之情事。</p> <p>為進行前項調查，保護委員會得請求聲請人、相關單位或人員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委員會口頭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保護委員會之請求。</p> <p>調查程序進行中，保護委員會得依職權調解雙方間爭議。</p> <p>前項調解成立時，得簽訂和解書。和解書並得作為民事執行名義。</p>	<p>保護委員會於收受保護之聲請後，得調查，其調查程序中得請求有關人員出席，並得居中調解，調整若能成立，亦應賦予該調解一定之法律效果，爰以本條規範上述事宜。</p>
<p>第十八條 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聲請不合法或查無聲請主張之情事，應駁回聲請。</p>	<p>聲請若不合法或無理由，保護委員會應駁回其聲請。</p>
<p>第十九條 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揭露者之身分或個人資料確有公開之虞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相關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揭露者主張其身分有公開之虞，並向保護委員會聲請保護，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其主張為有理由，得請求相關機關為適當處理。</p>
<p>第二十條 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確有威脅人身安全之情事，得指派人員提供必要之人身保護措施，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人力支援，警察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揭露者主張其人身面臨威脅，並向保護委員會聲請保護，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其主張為有理由，得提供人身保護措施，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人力。</p>
<p>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為公務員，經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確有不當措施情事，保護委員會得要求揭露者所屬機關終止不當措施、回復揭露者原有地位或要求將聲請人調離現職，所屬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為公務員，而主張其遭受不當措施，向保護委員會聲請保護，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其主張為有理由，得請求其所屬機關終止不當措施、回復揭露者原有地位或要求將聲請人調離現職，所屬機關應依保護委員會之請求提供保護，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非公務員，經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確有不當措施情事，保護委員會得請求其所屬組織或事業終止不當措施、回復揭露者原有地位或將聲請人調離現職。</p>	<p>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非公務員，而主張其遭受民間組織或事業所施加之不當措施，得向保護委員會聲請保護，保護委員會調查後認為其主張為有理由，得請求其民間之組織或事業終止不當措施、回復揭露者原有地位或要求將聲請人調離現職。</p>
<p>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不服保護委員會之決定，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保護委員會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聲請人不服其決定，自得提起行政爭訟。</p>
<p>第四章 揭露者之獎勵</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揭露者，除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二條及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獎金之情形外，得依本法規定給與獎金。 前項獎金發給之標準，由保護委員會比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標準另訂之。</p>	<p>為鼓勵揭露者於知悉不法資訊情事時，勇於舉發，應有獎勵規定。但考量公務員之告發義務，與避免獎金重複發放，特別明確規定本法所給與獎金之補充性質。 獎金發放標準應有明確標準，本法授權保護委員會以命令補充。</p>
<p>第二十五條 受理不法資訊揭露之機關應不待揭露者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函送保護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金。未依前項規定領取獎金之揭露者，得於所揭露事件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p>	<p>為使發給獎金之機關主動處理獎金給與事宜，應由受理不法資訊揭露之機關在知悉案件處理之初步結果後，整理相關資料函送獎金審核及發給單位。但為充分保障揭露者之權益，揭露者亦得在揭露案件經法院有罪確定判決後，於未領取揭露獎金時，向發給獎金單位提出申請。</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內部不法揭露者，應予獎勵或表揚，但揭露者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數人揭露同一案件而給與獎金者，由保護委員會核定獎金之分配。</p>
<p>第二十七條 揭露事由，雖經判決無罪確定，揭露者依法令所領取之獎金不予追回。 揭露者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不正利益之獲取為目的者，不得發給獎金。已發給者，由法務部追回。</p>	<p>為鼓勵知有不法資訊者為揭弊行為，其所揭露之事由，即使為法院判決確定，其依法令所領取之獎金，除揭露者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不正利益之獲取為目的，不宜追回。</p>

14/18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為充分保護揭露者之權益，並健全揭露制度，如有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應參酌刑法洩露公務秘密罪制訂加重罰則。





## 2013 年廉政焦點論壇場地交通圖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 (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http://2007.nccu.edu.tw/about/trafficinfo.html>



### 台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政治大學木柵校區：

- 欣欣客運 236、237、611、295、指南客運 1501、1503、282、530、小型公車 10
- 捷運接駁公車 棕 3、棕 5、棕 6、棕 11、棕 15、綠 1，至「政大站」下車。

### 台北捷運系統綠線 (新店-淡水)

搭乘捷運新店線 (綠線) 至 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 棕 3、棕 6 至「政大站」下車。

### 台北捷運系統棕線 (動物園-南港展覽館)

搭乘捷運文湖線 (棕線) 至 動物園，轉搭 236、237、611、282、295、棕 3、棕 6、棕 18、綠 1、指南客運 1503 至「政大站」下車。

### 開車

-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木柵交流道-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台北市東區 (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  
信義快速道路 (南向) 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辛亥路 (辛亥隧道)  
過辛亥隧道-> 直行至興隆路左轉->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和平東路 (軍功路莊敬隧道)  
過莊敬隧道，走軍功路->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羅斯福路 (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 左轉興隆路->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16  
18



# 2013 年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 提案單



提案人機關 (單位、學校)	
提案人姓名	
案由：	
說明：	

聯絡人：法務部廉政署郭懿萱 02-25675586#2027 aac2027@mail.moj.gov.tw

18  
18

